



成 交 通 知 书

聊城市鹏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车辆租赁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402000015/XLCZFCG-2024-243，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